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1—04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了《方大炭素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260万元、不超过52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7月1日前，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7%，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277.1452万元，增持时间过半，已超过累计增持总金额下限。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于7月1日收到通知，公司董事长党锡江先生、财务总监于泳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0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董事长党锡江先生、财务总监于泳先生。

（二）增持主体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前，董事长党锡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7.19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2%；财务总监于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长党锡江先生累计持有公司股份280.19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6%；财务总监于泳先生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实施期间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260万元、不超过520万元。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对股票价格不设限制，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4.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0%，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 285.2722 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 (万股)	增持股份 (万股)	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后持股 (万股)	增持后持 股比例 (%)
----	----	---------------	--------------	--------------	---------------	-----------------

党锡江	董事长	267.1957	13	109.64	280.1957	0.0736
闫奎兴	董事	211.7199	10.98	99.91	222.6999	0.0585
刘一男	董事	0	8.96	64.9242	8.9600	0.0024
于泳	财务总监	0	1.21	10.798	1.2100	0.0003
合计		478.9156	34.15	285.2722	513.0656	0.1348

五、其他说明

(一) 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三)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四) 增持期限届满仍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增持主体将公告说明原因。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日